

**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**  
**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**

範例

納稅義務人	○○補習班		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106年3月至4月	第1聯 由稅捐稽徵機關 收執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1	8	0	0	0	0	0	0	0	1			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	憑證名稱明細					
代扣繳項目 <small>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</small>		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		
彙總繳款項目 <small>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</small>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3-4		102	470,000	4/1000	1,880	學雜費				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3-4		20	4,000	4/1000	0	學雜費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0						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			
							1/1000						
小計	銀錢收據				470,000	4/1000	1,880						
合計					470,000		1,880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代表人：張甲乙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02-12345678					申報日期：106年5月5日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 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													